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青白江区文化馆的2022年音乐剧《蜻蜓眼》驻场演出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音乐剧《蜻蜓眼》驻场演出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尚美尚和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6.8518万元（大写：肆拾陆万捌仟伍佰壹拾捌元），资产总额为77.3783万元（大写：柒拾柒万叁仟柒佰捌拾叁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 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成都尚美尚和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01132022000112 (1) 包 2022-10-10 13:02:45

成都尚美尚和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22-10-10 13:02:45